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CHENG HOLDINGS LIMITED

天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遵守開曼群島法律相關程序及規定、本公司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細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令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後，自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以較後者為準)當日後：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每十(10)股未發行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而股份合併所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理會且不會分配予股東，惟將予以匯集並(如可能)按本公司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予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致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更改為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合併股份；

(b)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 (i) 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9港元為限)，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43,200,000港元(分為43,2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合併股份(全部均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減少38,880,000港元至4,320,000港元(分為本公司股本中43,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新股份」))，致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1.0港元減至0.1港元(「股本削減」)；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將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轉撥至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賬，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不時的任何累計虧損；及
 - (iii) 每股面值為1.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的合併股份將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為0.1港元的未發行新股份(「股份拆細」，連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統稱「股本重組」)，致使於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合併股份，更改為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
- (c) 股本重組產生的每股新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章程細則所規定之權利及特權，且受其限制所規限；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供應商或本公司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實施股本重組或使之生效或與此有關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且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天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艷玲

香港，2026年8月6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倘其持有一股以上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位該等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2) 為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至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5)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在名列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將不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之聯名持有人次序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艷玲女士(主席)、羅浩先生、歐陽建文先生、蔣春霞女士、鄭慶桂先生及聶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新輝先生、文孝效先生及尹君先生。